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5/L.51
3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NOV 6 1980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61(p)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召开和筹备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8号和1979年12月18日第34/19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8月4日第2119(LXIII)号、1978年8月3日第

* 本决议草案是委内瑞拉代表团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

80-27182

1978/61号和 1979年8月3日第1979/66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187号决定，

铭记着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便通过改用更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办法，协助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持续不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十分重要，

强调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加紧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1]

又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2]

考虑到第34/190号决议第1段决定于1981年8月在内罗毕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又考虑到会议筹备委员会有关召开会议日期的建议，[3]

鉴于时间有限，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1．竭力促请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加紧并加快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

2．促请各会员国提高人们对能源会议的重要性的认识，并促请各会员国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上加紧进行筹备工作，以确保能源会议获得成功；

3．核可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1980年7月21日至8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4]

---

[1] A/35/43(Part I和Part II)。

[2] A/35/321。

[3] 1980年8月1日第1(II)号决定。

[4] 见A/35/43(Part II)。

4．请秘书长保证从联合国秘书处向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秘书长提供所需要的额外人员和技术专门知识，以协助及时完成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

5．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加强参与并继续全力协助能源会议的筹备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向能源会议秘书长提供合作和支持；

6．决定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于１９８１年８月１０日至２１日在内罗华召开,在此以前从１９８１年８月３日开始先在内罗毕举行为期一周的会前协商；

7．决定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设施，使它能够如期在１９８１年３月３０日至４月１７日及６月８日至２６日期间举行会议，并授权筹备委员会酌情作出决定，将第四届会议延长一个星期，以确保会议有充分和及时的筹备；

8．要求秘书长保证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必要的经费，以便能够继续进行会议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工作，包括会前协商的安排；

9．重申其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合作，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进行会议筹备工作，以及编制国家文件；

10．欢迎会员国及其他机构为推动会议筹备工作而作出的捐助，并呼吁其他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加强会议筹备工作而作出进一步的捐助；

11．吁请所有国家按照１９８０年８月１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在１９８０年１２月３１日以前提出其本国文件及有关摘要，并要求将这些摘要译成会议的工作语文而予以散发。

12．要求筹备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和最后确定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议程草案，并将其提交给会议；

13. 要求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审议能源会议的议事规则并加以最后定稿，以向能源会议提出；

14. 要求能源会议秘书长编写下列文件供筹备委员会审议：

(a) 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供发展用途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行动纲领初稿大纲，综合由技术小组、特设专家小组、合成小组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b) 于1981年5月15日前，或其后不久，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载列从各种报告取材的结论和建议，按大会第33/148号决议第3段所指各类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分类以适合所有区域，并在下列方面适合一些或某些区域：

(一)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满足目前和未来能源需要方面的作用和潜能；

(二) 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关区域可以考虑的生产和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主要技术；

(三) 下列方面限制利用这些技术的主要因素：

a. 财源；

b. 研究和发展及技术转让；

c. 教育和训练；

d. 资料流通；

e. 农村能源，包括其农业用途；

f. 工业问题，包括运输、工业和其他部门；

g. 其他任何限制因素；

(四) 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克服这些限制因素的方法；

(五) 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的范围。

(c) 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行动纲领初稿，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前段中所提资料后的结论拟出。

15. 要求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能源会议；

(b) 受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各届会议及大会主持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各组织的代表，按照大会１９７４年１１月１２日第３２３７(XXIX)号及１９７６年１２月２０日第31／152号决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能源会议；

(c) 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区域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１９７４年１２月１０日第3280(XXIX)号决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能源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按照大会１９７７年１１月４日第32／9号决议参加；

(e)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的有关机构都将派代表出席会议；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将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g) 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将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h) 其它可以对会议工作作出具体贡献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将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16. 请筹备委员会1980年8月1日通过的第8(II)号决议中所说的协调委员会在确保有效执行会议的工作方案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17. 请秘书长保证作出必要的安排，让上文第15段(b)和(c)分段所说的各组织的代表切实参加会议，包括为代表的旅费和每日津贴提供必要的经费;

18. 请秘书长进一步调动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有关部门，协助执行会议的新闻方案，确保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认识到会议及其各项目标;

19.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在会议开始很早以前印发，让各会员国有充分的时间加以审议;

20. 决定会议将采用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21. 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成就。